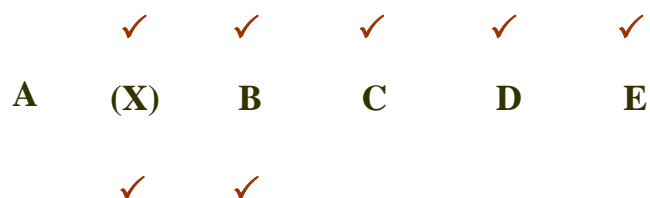


更正示意圖

根據現時法律及強制更正規則

A 可以從任何將來的擁有人手上取回物業(只受《時效條例》的條文制約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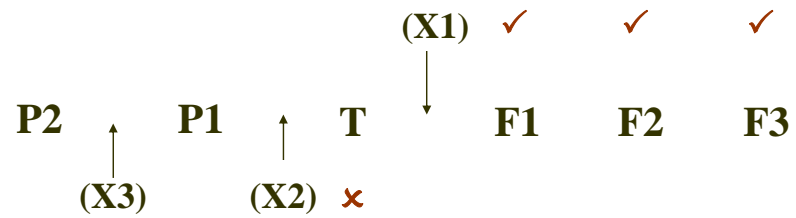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建議的“延遲不可推翻”原則

A 可以從欺詐者或發生欺詐後的首名註冊擁有人手上取回物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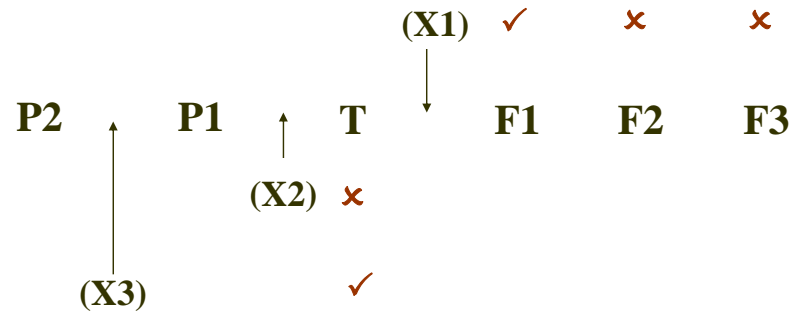
在這張投影片中，A 是申索更正的原來擁有人。B、C、D 及 E 是之後來的註冊擁有人。

在業權鏈下的情況



在這張投影片中，T 是今天的註冊擁有人
F1 至 F3 是將來的註冊擁有人
P1 及 P2 是以往的註冊擁有人

延遲不可推翻原則的效果



更正建議的示意圖

A (發生欺詐前已註冊的擁有人)	X (欺詐者。可能已註冊或沒有註冊為擁有人)	B (發生欺詐後的首名真誠註冊擁有人)	C (隨後的真誠註冊擁有人)	D (隨後的真誠註冊擁有人)	E (隨後的真誠註冊擁有人)
<p>現時法律及強制更正規則下的情況：</p> <p>A 可以從任何將來的擁有人手上取回物業（只受《時效條例》的條文制約）</p>					
須承擔在取得擁有權的交易前發生的欺詐的風險。可從 X 或其後的註冊擁有人手上取回物業	如已註冊為擁有人，便會從註冊紀錄上除名。不會獲得彌償。可能被追索遭受損失的賠償	會從業權註冊紀錄上除名。在現時法律下不會獲得彌償。在《土地業權條例》下可獲彌償	會從業權註冊紀錄上除名。在現時法律下不會獲得彌償。在《土地業權條例》下可獲彌償	會從業權註冊紀錄上除名。在現時法律下不會獲得彌償。在《土地業權條例》下可獲彌償	會從業權註冊紀錄上除名。在現時法律下不會獲得彌償。在《土地業權條例》下可獲彌償
<p>在“延遲不可推翻”的原則下建議的情況：</p> <p>A 可以從欺詐者和發生欺詐後的首名註冊擁有人手上取回物業</p>					
無須承擔在取得擁有權的交易前欺詐的風險。可從 X 或 B 手上取回物業，否則可獲彌償	如已註冊為擁有人，便會從業權註冊紀錄上除名。不會獲得彌償。可能被追索遭受損失的賠償	會從業權註冊紀錄上除名。在《土地業權條例》下可獲彌償	仍然是註冊擁有人	仍然是註冊擁有人	仍然是註冊擁有人